华强北街道环境卫生监理项目合同

委托单位: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单位:深圳市思广益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区,提高华强北街道环境卫生管理水平。乙 方受甲方委托开展华强北街道第三方环境卫生监理工作,经甲乙双方 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名称: 华强北街道环境卫生监理项目。
- (二) 工作内容:
- 1、环境卫生监理: 监理方式为暗检模式, 日常暗检内容主要为环境卫生问题和垃圾分类创建情况。环境卫生问题检查地点覆盖华强北街道所有社区和环卫作业范围, 重点检查深圳市环境卫生综合指数涉及的十一类重点场所。垃圾分类创建情况主要检查辖区垃圾分类小区生活垃圾投放点和分类收集容器设置情况, 督查垃圾分类现场指引和人员配置情况及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宣传引导工作。
- 2、根据环境卫生监理工作情况,每月出具监理报告,并提出改进的工作建议。

二、工作要求

- 1、制定详细测评实施计划。首次考察前,收集所有检查地点范围, 乙方根据收集的资料制定工作量、人员安排、时间计划和质量监督措施。
 - 2、暗检方式。采用不定时、不提前通知的方式开展暗检工作,暗

检工作人员进入待检查地点后,用测评软件完成定位、拍摄、记录、上传等工作,同时在《实地检查记录表》中记录被考察地点的名称、地址、考察时间、考察情况等内容。

三、合同期限

服务期限: 3个月, 自合同签订次日起计算。

四、测评人员的劳动关系

- 1、乙方应与巡查、测评、督导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负责处理所有巡查、测评、督导等人员离职或者其它原因引起的与劳动关系相关的争议。
- 2、乙方应当准时发放上述人员的工资,如因乙方拖欠巡查人员工资导致甲方被牵连的,甲方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有权在乙方服务费用中扣除后,直接向其巡查人员发放,乙方无条件同意并认可。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负责。

五、服务费用

1、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拾捌万陆仟元整(小写:¥186000)。

- 2、支付方式
- (1)按月支付,并根据甲方政府审批的程序时间来安排付款。每 月支付服务费用 62000 元。
-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在合同期的三个月内,若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完成工作,或乙方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则将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用视为违约金,甲方不再支付最后一个月62000元的服务费用。
 - 3、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深圳市思广益市场研究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账 号: 44201508000052556700

六、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安排,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及检查。

- 2、甲方有权使用处理乙方巡查所得的图片、数据、报告、视频片 段等成果。
 - 3、甲方应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 2、乙方应保障所聘请的本合同项目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对其做好管理,按甲方要求对其做好技术培训,并对其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
- 3、由于乙方失误造成测评数据和测评报告未能通过甲方验收,甲 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扣减相应合同价款作为违约金,乙方除应及时采取 补救措施,直至达到本合同要求并自行承担返工费用。
- 4、乙方必须严格保守甲方秘密,若因乙方将巡查所得的图片、数据、报告、视频片段等出售或转交任何第三方的情况,所造成重大过失行为而给甲方造成的名誉或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任何一切赔偿责任。
- 5、乙方对服务期内监测、收集、上报的测评结果承担责任,出现 伪造、篡改、泄露测评数据等行为,将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责任人的法 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

1、乙方若出现违反本合同义务的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 2、乙方未按照约定日期完成工作并出具监理报告,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3%的违约金。
- 3、乙方虽按期完成任务,但提交的监理报告及工作建议不具实操性,对街道环境卫生测评和垃圾分类工作指导价值不高,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标准,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本合同最后一个月的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

九、合同的变更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 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合同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拥有本合同最终解释权。

十、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十一、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自签订之日生效。

甲方:

(盖章)

街道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以年

月 8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从分

签订日期: >>以年 9月13日